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规〔2024〕3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港区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 (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泉港区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若干措施》已重新修订,经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 园区促进增产增效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坚持“边建设、边招商、边投用”，引导园外企业出村入园、退城入园和增资扩产项目往园区集聚，对入驻“四个一批”标准化园区的企业给予以下奖励措施。

一、入园企业租金补助

对租赁园区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的入园企业，区财政第一年按租金 100% 给予补助，第二、三年按租金 50% 给予补助。

二、入园企业购买设备补助

对企业项目建设期内购置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金额（不含增值税）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300 万元以上及 500 万元以下的，竣工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由区财政分别按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购置金额 20%、1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入园企业达产奖励

对企业入驻园区后第一年产生的用电费用，用电量达到 2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由区财政给予每千瓦时 0.05 元的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四、入园企业营收首超奖励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8 亿元和 10 亿元的入园企业，由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五、设立电商示范创业园补助

对入驻标准化园区设立电商示范创业园的电商运营企业，使用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入驻电商企业超过 25 家以上，且两年内整个电商创业园年销售额达到 2 亿元的，区财政按照电商创业园设施改造、装修等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运营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六、园区运营机构奖励

（一）对每新引进一家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按时报送投资数据）的单家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按照引进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园区运营机构作为前期工作经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园区新认定获得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的，区财政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涉黑涉恶的，以及企业被行政处罚的，不予享受本措施规定的优惠政策。

(二)对同一事项符合本意见和上级、本级相关政策多个条款的，不重复享受，按最优惠条款执行。

(三)本措施由泉港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泉港区工信局承担。

(四)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7月5日止。2023年7月6日至印发之日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适用本措施。原《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港政办规〔2023〕2号）同时废止。